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胡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16

傳真：(02)2773-9297

電子郵件：luciahu3158@tbroc.gov.tw

105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20901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>)以文號：1120901195及認證碼：C19FDAE229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訂定「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1月13日交路字第1120000704號函轉經濟部
112年1月6日經授水字第11260000221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
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民宿協會、台灣觀光遊
樂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錫聰